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15）存　字第　11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1號提存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乙股）與受取權人林芸合（原名林世玲）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2,402,924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　　任　林敏展